

## 杨雪峰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 工会律师就想为职工多办事

□本报记者 李婧 文/摄

杨雪峰出生于1986年，在北京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做公职律师已经3年了。“做律师的这三年，是我完成梦想和履行承诺的三年。”杨律师说，在进入工会系统时，他就有成为“劳动法专业人士”的想法，在工会工作的环境中，他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真的成为专门替职工维权的公职律师。三年来，杨律师完成法律援助、调解案件共100多起。今年年初，他再次收到了职工送来的锦旗，并获得首都精神文明奖中的爱岗敬业奖项。

学人力资源管理的杨雪峰在考入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进行面试时，考官问到：“你如果能够被录取，有什么打算？”杨雪峰说：“我想好好研究劳动法，成为劳动法方面的专业人才。”杨雪峰说的并不仅仅是漂亮话，他真的为履行诺言做了准备。在进入工会系统之后，他开始利用所有的节假日和休息时间攻读法律，打算通过司法考试。“一买书，才发现，原来司法考试要看这么多书呀！”杨雪峰笑着说，当初考试时真的是憋了一口气，连睡觉的时间都觉得非常奢侈。即使如此努力，他第一年考司法考试的成绩距离及格线还是差了一分。很多朋友和同事都为他感到可惜，杨雪峰又努力了一年，在2016年通过考试，成

为公职律师。“我心里一直觉得，我是工会培养出来的律师，要替职工多办事。”杨雪峰说。

在成为律师之前，杨雪峰或多或少接触过一些到工会寻求帮助的员工，成了律师之后，杨雪峰觉得自己能给他们提供更多的帮助了。他的特点是从细节看到事实，给职工提供专业意见。

2018年年底，一个租赁公司的业务经理张某某来到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咨询。他说在这家公司已经工作四五年，没想到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最近在一个一个找他们部门的职员谈话，要求职工自动离职。“因为公司的业务调整，这个部门都要裁撤。但是他们希望我们自己走，而不是公司把我们开掉。”张某某一边说着一边拿出了一封离职信复印件，上面写的大意是职工本人自愿离职，工资已结清，双方无争议。张某某说，这是他同事签过的离职信，是人力部门提前准备的。人力部门表示，签字之后该给的钱一分都不会少，他本人还没有签字。杨雪峰说，“您的劳动合同没有到期，公司想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离职补偿金。如果自动离职，可就没这笔钱了。”

张某某后来打电话给杨雪峰说，公司得知他不肯签字，果然翻脸，不



同意给离职补偿。公司人力听说张某某有工会律师做后盾，也毫不客气地要求与杨雪峰直接对话：“杨律师，我们公司知道离职补偿是依法应该给职工的。但是年终奖，对不起，这是公司自主发放的，今年不一定有。”杨雪峰让张某某把这几年的工资流水打印出来，仔细研究了一下。

在张某某最后一次和公司人力调解时，杨雪峰告诉公司人力部门：“从工资流水来看，你公司每年都在2月发放上一年度年终奖，每次都发职工一个月工资。发放时间固定、金额固定，也没有考核作为依据。这是职工工资的一部分。就算年终奖不是法律强制规定的职工福利，也不是你们不想给就不给的。扣发要有处罚事实

和公司章程作为依据。”公司最终认可杨律师的意见，和职工达成协议，支付了全部的奖金和离职补偿共计十余万元。2019年元月，张某某拿到了钱，找到了新工作，将锦旗送到了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这三年，杨雪峰为工伤致残的守夜人争取来了工伤津贴；为出了事故的出租车司机要回了工伤补偿；为被迫离职的劳模工程师要到了离职经济补偿金；为卖房子的售楼小伙儿要回了四十万的提成；为在外企工作多年，但第一学历是中专的研发部女经理争取到了“管理岗”退休待遇……

杨雪峰律师觉得自己是工会培养的律师，就应该践行诺言，为职工做点实事儿。

## 李颖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 真心儿心疼职工才能做好工作

□本报记者 李婧 文/摄

李颖是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公职律师。从2016年开始，李颖一直在做职工法律援助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三年来，已经独立办理案件十余件，为近20名职工争取到了应有的利益。李颖律师是个富有正义感又心软的妹子，经常被寻求帮助的职工的遭遇所触动，是个既用专业办案，还用温情待人的公职律师。

2017年3月，怀孕5个月的职工小张来到总工会法服中心咨询。小张当时29岁，曾经是一名会议服务员，她说从怀孕开始，就跟单位闹开了。“现在仲裁也判我输了。李律师，我肚子里的孩子是我俩第二个孩子。双方老人年纪都大了，而且没啥存款，还需要我们经济上支持。如果单位就这样把我踢出去，啥也不给。我家这日子可就太难过了。”

李颖了解得知，小张是房山人，在2016年8月应聘进入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并被派到某大型会议中心任服务员。2016年9月1日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1个月。在9月下旬，小张老觉得身体乏力，胃口不好。同年9月27日，她因发烧到医院检查，意外得知自己不仅感冒了，而且还怀了孕。小张也是个实诚的人，一上班就把怀孕的事儿告诉了主管。小张说，当时主管的脸色就很不好看。同年9月

30日，单位突然通知本期试用期员工要进行转正考核，这是以前的员工从来没有过的。小张隐约觉得这次考核就是针对她的。果然，考核之后，小张被单独叫到了办公室。主管明确表态，“知道为什么招聘你吗？就是因为这个岗位有个女职工怀孕了，需要人顶上她的岗位。你这刚刚来，又怀孕了。你说怎么办？我还能用你吗？”小张默默地把这次谈话进行了录音。10月11日，小张被单位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要求她退还门禁卡和工作服，结算工资。

李颖听完经过，觉得小张是个实在姑娘，“如果小张精明一点，等转正之后才告诉单位，单位就不能以试用期不胜任与她解除合同了。而且三期女职工受到法律保护，小张只要不违反劳动纪律，单位不仅不能随意解除合同，劳动合同还必须延期到她哺乳期结束。可是小张还是提前坦诚了自己怀孕的情况，以争取到单位的理解。”李颖说，她为小张的实在感动，也心疼她挺着大肚子维权的艰辛，决心替她把该有的权益争取到手。

在法庭上，公司一方坚称是因为小张的试用期考核不过关才解除劳动合同，否认与其怀孕有关。李颖在查阅了仲裁的证据后，让小张补充了怀孕以及入职体检的证据，证明小张入



职体检时没有查验出怀孕，其入职不存在恶意。李颖还提交了其他员工的证言，证明小张之前的员工从来没有过转正考核。另外，那份小张和主管谈话的录音也作为证据被李颖提交到了法庭。

法官审阅了其他证据之后，当庭决定播放这份录音证据，小张和主管领导的对话在法庭上被回放出来，当主管那句：“你说怎么办？我还能用你吗？”出现时，法官的脸上立刻有了表情的变化，公司一方的代理人也很尴尬。最终，法官支持了小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求。该案二审时，小张正好分娩，二审法院支持了一审的判决。小张拿到了生育津贴等福利。

拿到胜诉的判决，小张夫妻欢喜地给李颖打电话，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李颖碰上的很多当事人都让她心疼也让她无奈。比如，有一个社区保安，被公司拖欠了工资，找到李颖的时候已经一贫如洗，连吃饭钱都没有。他手里除了一份模糊不堪的劳动合同，就是几十个业主按手印的证明信，证明他在小区物业门房负责抬杆和巡逻。李颖铆足了劲儿想给他维权，还跟物业公司沟通。可保安却再也联系不上了，找到公司的人才知道，对方看他去工会找律师，已经和他进行了和解。这让李颖哭笑不得：“你说倒是有个信儿，我还担心他在北京举目无亲的，别吃不上饭。”

李颖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达到90%。她觉得，在做公职律师的时候动情，真心儿心疼这些职工，才能努力做好这份工作。